# 江 苏 开 放 大 学

苏开大招生函〔2023〕4号

# 关于做好江苏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已经开始,为顺利完成本季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时间

本季招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招生管理平台中的招生批次为 202302。

## 二、招生专业

## (一)本科(专升本)

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跨境电子商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新增)、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新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 造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机器人工程(新增)、环境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 风景园林、艺术教育、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新增)、 表演(定向招生)、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定向招生)、影视摄影与制作、学前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商务英语、文化产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知识产权(新增)、思想政治教育(新增)等34个专业。其中,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和表演专业采用定向招生形式、暂不面向全省招生。

#### (二)专科(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大数据与会计、连锁经营与管理、电子商务、建设工程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戏曲表演(定向招生)、人物形象设计(定向招生)、中文(老年)、摄影与摄像艺术(老年)、休闲体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行政管理、工业机器人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等 17 个专业。其中,人物形象设计、戏曲表演、摄影与摄像艺术(老年)、中文(老年)等4个专业,采用定向招生形式,暂不面向全省招生。

#### 三、招生类型

2023年秋季招生类型有开放教育本科(专升本)、开放教育专科(高起专),以及乡村振兴计划、求学圆梦计划、老年教育、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本科(专升本)、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学历教育七种类型。各招生单位在录入学员信息时,必须正确选择学生类型。

其中,乡村振兴计划必须由地方组织部门出具学员名单;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本科(专升本)必须提供经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申请表》。

#### 四、招生对象及前置学历要求

- (一)报读本科(专升本)的学员,必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 专科及以上学历。
- (二)报读专科(高起专)的学员,必须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
- (三)乡村振兴计划、求学圆梦计划、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本科(专升本)、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学历教育的学员,前置学历要求参照四(一)、(二)条,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老年教育为定向招生,男性必须年满 60 周岁,女性必须年满 55 周岁,前置学历要求参照上条,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五、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苏价费〔2001〕232 号、苏财综〔2001〕124 号文件规定执行。

- 1. 报名费: 30元(一次性)
- 2. 注册费: 150元(一次性)
- 3. 考试费: 50 元/门・次
- 4. 学 费: 本科为 69 元/学分, 专科为 57.5 元/学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执行调整的2023年秋季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本科总学分数约为100-112学分,专科总学分数约为100-106学分。

#### 六、招生计划申报

- (一)2023年秋季实行招生计划申报核批管理。2023年秋季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按《关于做好江苏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开大招生函〔2023〕3号)文件执行。省校招生工作处根据各招生单位办学条件、师资管理力量、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聘用的辅导教师数按0.5系数折算)、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等基础条件、下达本季本专科计划。
- (二)各招生单位(校本部二级学院只招本科),对照上述基础条件以及招生项目规划合理预测申报本、专科招生计划。政府委托支持的乡村振兴计划、求学圆梦计划、老年教育、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本科(专升本)、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学历教育等招生项目单列核定。

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只申报预测本科招生计划,由二级学院负责统一申报管理。

省校招生工作处综合各招生单位申报招生计划数、往季招生规模、学习支持服务能力、选课学费情况、教学检查结果、考风考纪情况、地区经济发展需要等情况,核定各招生单位承载力,下达本季本专科招生计划。

(三)追加本专科计划不得突破招生单位承载力,追加计划 须提交书面报告,追加计划获批下达后方可招生,不得擅自无计 划招生;超出招生单位承载力不予追加计划。 (四)本季招生未完成申报计划的 90%,则下一季招生计划 以本季完成计划数为基数调整核定。

#### 七、招生工作要求

#### (一)招生单位管理

- 1. 根据市县开放大学建设情况、教学组织、学习支持服务及区域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2023年秋季共授权70所市县开放大学、省校本部10个二级学院及其校外教学点,共80家招生单位参与招生(具体名单见附件1)。
- 2.经省校审批授权的招生单位,是江苏开放大学指定的合法的招生机构,可在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招生工作,但严禁跨区域招生。严格执行《江苏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招生函〔2022〕10号),规范招生管理。
- 3. 严格执行《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协作招生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苏开大招生函〔2022〕5号),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稳定运行。审批授权的招生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存在"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代理招生。
- 4. 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不得收取除报名注册费、学分费、考试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跨学期收费, 所有费用均须按学期通过江苏开放大学收费平台收取。一经发现 违规行为,招生单位停止招生2年。

#### (二)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及广告发布按照《江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宣传及广告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招生函〔2022〕4号)执行。各招生单位需用好省校招生工作处统一制作发布的招生宣传材料,结合本地区社会需求、生源特点和办学实际,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

- 1. 招生简章(广告)使用。各招生单位均须使用省校统一印制下发的当季招生简章,不得自行印制招生简章、对外刊播招生广告。
- 2. 招生广告自查。各招生单位须对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招生广告的主体和内容进行审核自查,并对违法广告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扫描后提交至招生工作处邮箱。

#### (三)招生报名平台管理

- 1. 各招生单位主要通过"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平台" (http://jiaowu.jsou.cn), 完成学员的报名、交费、初审、复核等工作。
- 2. 报名时需将学员学历材料证书信息扫描上传至平台。高起专学生报名时须提供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证书原件等材料。专升本学生报名时须提供国民

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 3. 所有报名学员,必须仔细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信息, 认真阅读个人承诺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必须本人签字,招生单位的经办人也需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字。所有报名表电子档必须上传招生管理平台存档,纸质档由各招生单位留存,以备资格校验时使用。
- 4. 各招生单位认真核对平台中录入学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其中学生个人信息必须准确无误,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畅通。审核后经办人须在学生报名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 5. 各招生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师生个人信息,确保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和 财产安全。一经发现,学校将立即停止招生单位招生且追究其相 关法律责任。

#### 八、入学资格审核

(一)各招生单位需配合省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复核工作, 2023年9月18日前各招生单位完成报名初审确认工作,此后各 招生单位不得增减人数,不按时录入的招生单位不得参与复核工 作。 (二)各招生单位要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初审职责,切实做好招生单位初审工作,确保招生数据录入准确无误(具体要求见附件4)。

#### (三)复核材料准备

复核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复核通知为准。

#### (四)入学资格抽查

在复核结束后,省校将组织入学资格抽查。抽查主要采取电话回访学员的方式进行。对电话回访中,如发现招生点有伪造学历证明材料或依靠招生代理招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招生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复核通过率低于 90%的,需向省校书面说明情况,同时调减下季招生规模,本年度招生考核不得评优。

#### 九、其他事项

- (一)各招生单位依据《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协作招生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横向联系,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协作,拓展招生项目。
- (二)各招生单位根据形势与需求变化,持续完善招生管理 机制,及时调整招生宣传策略,加强各项工作管理,确保招生工 作平稳发展。
- (三)本通知内未尽事宜,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规程(试行)》处理。

江苏开放大学联系方式:

招生工作联系人: 蒋丽丽 陆曦

联系电话: 025-86265530、86265381

招生宣传联系人: 聂潇

联系电话: 025-86265382

邮 箱: zhaosheng@jsou.edu.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

邮编: 210036

附件: 1. 江苏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招生单位名单

- 2. 江苏开放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 3. 学历证明材料指引
- 4. 初审工作要求



## 附件1

# 江苏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招生单位名单

- 1. 无锡开放大学
- 2. 宜兴开放大学
- 3. 江阴开放大学
- 4. 徐州开放大学
- 5. 沛县开放大学
- 6. 铜山开放大学
- 7. 邳州开放大学
- 8. 丰县开放大学
- 9. 睢宁开放大学
- 10. 贾汪开放大学
- 11. 新沂开放大学
- 12. 常州开放大学
- 13. 金坛开放大学
- 14. 溧阳开放大学
- 15. 武进开放大学
- 16. 苏州开放大学
- 17. 张家港开放大学
- 18. 昆山开放大学

- 19. 吴中开放大学
- 20. 常熟开放大学
- 21. 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大学
- 22. 太仓开放大学
- 23. 南通开放大学
- 24. 通州开放大学
- 25. 如皋开放大学
- 26. 海安开放大学
- 27. 如东开放大学
- 28. 海门开放大学
- 29. 启东开放大学
- 30. 连云港开放大学
- 31. 东海开放大学
- 32. 灌南开放大学
- 33. 赣榆开放大学
- 34. 灌云开放大学
- 35. 淮安开放大学
- 36. 淮安区开放大学
- 37. 涟水开放大学
- 38. 淮阴开放大学
- 39. 金湖开放大学
- 40. 洪泽开放大学

- 41. 盱眙开放大学
- 42. 盐城开放大学
- 43. 大丰开放大学
- 44. 东台开放大学
- 45. 盐都开放大学
- 46. 阜宁开放大学
- 47. 滨海开放大学
- 48. 建湖开放大学
- 49. 射阳开放大学
- 50. 响水开放大学
- 51. 扬州开放大学
- 52. 高邮开放大学
- 53. 江都开放大学
- 54. 宝应开放大学
- 55. 仪征开放大学
- 56. 邗江开放大学
- 57. 镇江开放大学
- 58. 句容开放大学
- 59. 扬中开放大学
- 60. 丹阳开放大学
- 61. 丹徒开放大学
- 62. 泰州开放大学

- 63. 泰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兴化分校
- 64. 靖江开放大学
- 65. 姜堰开放大学
- 66. 泰兴开放大学
- 67. 宿迁开放大学
- 68. 泗洪开放大学
- 69. 沭阳开放大学
- 70. 泗阳开放大学
- 71. 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
- 72. 江苏开放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 73.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
- 74. 江苏开放大学环境生态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
  - 75. 江苏开放大学设计学院
  - 76. 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77. 江苏开放大学艺术学院、健康学院/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中心
  - 78.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
  - 79. 江苏开放大学外国语学院
  - 80. 江苏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附件 2

# 江苏开放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如果查实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请在此处填写"无问题"\_\_\_\_\_。

序号	违规信息发布 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 软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 网址及截图	ICP 备案地或工商、 民政注册所在地 (选填)	截取时间	是否属于跨区域	备注
	网站(如:搜索						
1	引擎、电商平台						
	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浏览器弹						
	窗等,请注明)						

注:可将违规信息发布相关详细证据作为附件提

#### 附件 3

# 学历证明材料指引

-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无法申请《备案表》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 (1)学信网已注册该生前置学历,但学生无法申请《备案表》
- a.前置学历毕业后读本科之前,更名或变更了身份证号:学生以原姓名、身份证号注册学信档案申请备案表。
- b.前置学历暂无照片,学信档案可查,但无法申请备案表: 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复核、补照片。
- c.前置学历注册信息中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确系当年注册错误的,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
- d.前置学历毕业时间较早或者身份证号空缺:2002年以前毕业的,可申请学历认证;2002年及以后毕业的,向毕业院校申请补充身份证号信息。
  - (2) 学信网未注册该生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
- a.前置学历漏报,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补报,或申请学历认证。
  - b.前置学历是军校学历, 学生申请学历认证。
- c.前置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学生申请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 d.前置学历是非国民教育,明确告知学生不予认可,不符合 入学资格。
-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凡不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 到专科毕业信息的学生,须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网 站在线申请办理或到其在各地授权的代理机构现场申请办理专 科学历认证,认证中心的认证时间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左右。各 教学点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 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初审工作要求

- 1. 报名参加专升本的学生提供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信息与学历证书原件是否一致。
- 2. 认真核对平台中录入学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其中学生个人信息必须准确无误,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畅 通。审核后经办人须在学生报名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 字、盖章。
- 3. 开放教育专科报名者如高中毕业证书原件遗失,必须提供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毕业证明,或按照省校提供的模板,由原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并附学生学籍档案,如学生无学籍档案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出具的相应材料上加盖公章。毕业证明书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原证书证号,证明书上附学生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学校公章。
- 4. 开放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报名者毕业证书原件遗失,须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出具毕业证明书。
- 5. 所有非本市户籍的,均为异地生源。异地生源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暂住证原件或居住证原件。证件的起始时间,需在报名之目前六个月以上;例如:本季报名日期

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则证件的起始日期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 当地社保证明或本人在当地的房产证明。社保证明需打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结果。包括社保卡在内的 其他各种证明材料均无效。
- 6. 现役军人或退伍、转业军人报读开放教育本科或专科学习的报名者,前置学历证书的证件号必须为身份证号码。除须提供所有前置学历材料外,必须提供士官证或退伍证、转业证,且证件上有本人身份证号码信息,以上材料必须齐全。另外,不接受前置学历为部队自考或前置学历证书的证件号为军官证号报名者。

退役军人补贴性学历教育本科(专升本)必须提供经安置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 申请表》。

- 7. 如学生报名时个人基本信息进行变更,需提供学生个人 基本信息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 (1) 因身份证号码不规范的,不予注册学籍。
- (2)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户口专用章);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户口专用章)。户籍所在地派

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 (3)因毕业学校笔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 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并注明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8. 定向招生的招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限定招生范围,不得超范围招生。
- 9. 各招生单位在复核前,必须由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学校公章,未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的,不予复核。
- 10. 各招生单位必须同时做好所有报名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所有证书查询、认证材料、户籍证明等资料必须保存至学生毕业。